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镇区街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镇区街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944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1.4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必须真实，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